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14号

罪犯王怀松，男，1996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9日作出（2023）云090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怀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0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69元，账户余额5496.6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12.7分，其余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无违规被扣分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怀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